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卞粉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对规范公司管理运作、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执业素质。其在担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期间，遵循独立、客

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根据行业惯例，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含H股）。

基于谨慎性原则，监事会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基于谨慎性原则，监事会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